

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
聯絡人：廖家瑜
電話：(02)2321-9568
傳真：(02)2321-2968
電子郵件：lcy@grandvision.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運動發展字第111000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P000033_1110000047_111D2000039-01.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1年學校運動團隊支持計畫」乙份(如附件)，敬請推薦並轉知所屬教練踴躍申請。

說明：

一、本案111年學校運動團隊支持計畫略以：

(一)本會為支持長期培訓奧亞運運動種類，資源確屬匱乏之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運動團隊，特訂本計畫。

(二)申請/推薦方式：

- 1、由各縣市政府、學校或教練提出申請。
- 2、本會運動技術與戰術委員推薦。
- 3、其他管道推薦。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及推薦，申請網址：<https://reurl.cc/3YaypR>。本基金會聯絡電話02-2321-9568。

四、為支持學校運動團隊持續培訓經營，落實下向紮根培訓體系；敬請轉知踴躍推薦、申請。

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
學校運動團隊支持計畫

一、目的

贊助長期培訓運動團隊而資源確屬匱乏之偏遠或非山非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讓選手獲得支持後能持續專注訓練，發揮潛能。

二、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支持對象：符合下列資格。

(一)學校運動團隊經營 5 年以上，並持續參加縣市級以上之賽事，訓練資源確屬匱乏，對於選手訓練、體育運動推展方面有具體事蹟之高中以下學校。

(二)以奧亞運運動種類為原則。

四、支持方式：訪視後依實際狀況贊助資源。

五、申請/推薦方式：

(一)由各縣市政府、學校提出申請。

(二)本會運動技術與戰術委員推薦。

(三)其他管道推薦。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採線上申請及推薦，網址：<https://reurl.cc/3YaypR>。

七、遴選方式：

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籌組遴選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提出初選名單，由運促會會議討論提出支持名單。